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杜奕弘

被告 林暉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杜奕弘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杜奕弘因被告林暉庭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至3項所定關於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，僅就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之第一審至第三審之法院定其權屬。至於具保之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，於執行階段逃匿者，其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，並無明文。基於檢察官之權限係因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，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向地方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，始為適法。本件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，既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自得向本院聲請沒入保證金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
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
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
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
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
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前揭案件，經檢察官指
定保證金額1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而遭釋放，嗣該
案經判處罪刑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法院前案紀錄
表及該案判決在卷可稽。茲被告經聲請人對其住、居所依法
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聲請人復派警拘提無著，迄
未到案接受執行，又查無另案在監、在押，而具保人經通知
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亦有送達證
書、具保人通知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
資料查詢結果及在監在押紀錄表附卷足憑，是被告顯已逃
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
利息均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、第119之1第2項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鶯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